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黃義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